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淑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778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淑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偽造之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執聯1張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：被告吳淑慧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56、59頁)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與所屬集團共同偽造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、「吳淑惠」簽名及指印之行為，乃偽造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執聯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；偽造上開私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，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與「吳小天」、「啟嘉」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，詎其不思此為，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，為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誠屬不該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正視己非，節省司法資源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(尚未實際履行賠償，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調解筆錄)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損害之程度、本案分工及參與情節、前科素行（參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告訴人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認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㈠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」，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，應適用上開規定。被告本案向告訴人取款時所出示之偽造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執聯1張，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認定如前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前揭偽造私文書上之偽造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、「吳淑惠」簽名及指印，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，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，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。

㈡被告固有參與本件詐欺及洗錢犯行，惟其供稱：原本約定報酬是月薪43,000元，但還沒拿到錢就被拘提查獲等語(警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61頁)，卷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。

㈢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：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惟依卷內事證，被告於本案分工非居於主導地位，其既

已將詐欺、洗錢之款項繳回集團，而未保有該等款項，若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錢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瀞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
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偵字第25778號
被　　告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吳淑慧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前不詳時間，在網路上透過臉書（FACEBOOK）社群軟體帳號「黃彥偉」之網友介紹工作，加入由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吳小天」、「啟嘉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以下稱本件詐欺集團）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。吳淑慧即與「吳小天」、「啟嘉」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

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件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「楊逸之」、「林祤曦」、「東南慧通官方客服」等虛假身分陸續與王艷聯繫，並對其謊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王艷陷於錯誤，遂於114年12月22日中午12時5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5度C咖啡店內，與受指示前去該店之吳淑慧碰面，吳淑慧即向王艷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現金，並交付渠先前在不詳超商列印之偽造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南投資公司）」現金收款收執聯（上有偽造之該公司及代表人「陳敏斷」之印文各1枚）予王艷，足生損害於東南投資公司及陳敏斷。吳淑慧則於順利取得上開詐欺贓款後，旋依指示將該筆贓款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，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、所在之目的。

二、案經王艷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淑慧於警詢時之供述	㈠證明被告吳淑慧有依指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王艷碰面，並向其收取上開現金之事實。 ㈡證明被告有交付上開偽造之東南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予告訴人，並依指示將取得現金轉交不詳成員事實。
2	告訴人王艷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相關報案資料	佐證犯罪事實全部。
3	上開偽造之東南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、內政部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向告訴人收取上開現

	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4月1日刑紋字第1156035621號鑑定書	金之事實。

二、論罪部分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㈢被告與「吳小天」、「啟嘉」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參與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請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竟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工作，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，以資懲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胡　晟　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俊　穎